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49號

上訴人

兼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裕煒

被上訴人

兼上訴人

即被告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洪清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本院109年度建字第4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新翺營造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伍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陸佰伍拾陸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

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事實及證據；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上訴人新翱營造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2,5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885元；上訴人桃園市桃園區公所之上訴利益金額為128萬6,552元（計算式：1,203,589元＋82,954元＝1,286,55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,656元，均未據各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各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各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邱佑儒